

利和利益。这种活动的进行不得损及被感测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原 则 五

进行遥感活动的国家应促进遥感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它们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参与其事的机会。每项这种参与都应基于公平和彼此接受的条件。

原 则 六

为使遥感活动所带来的惠益在最大范围内得到享用，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鼓励各国设立和操作数据收集和储存站以及处理和解释设施，尤其是可行时在区域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进行。

原 则 七

参加遥感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彼此同意的条件向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原 则 八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应促进遥感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和协调。

原 则 九

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②第四条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遥感计划的国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其他国家请求，尤其是受该计划影响的任何发展中国家请求，该国还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原 则 十

遥感应促进地球自然环境的保护。

为此目的，参加遥感活动并确定其拥有的资料能防止有害于地球自然环境的任何现象的国家应将此类资料提供给有关国家。

原 则 十一

遥感应促进保护人类免受自然灾害侵袭。

为此目的，参加遥感活动并确定其拥有的处理过的数据和分析过的资料对受到自然灾害侵袭或很可能受到即将发生

自然灾害侵袭的国家也许有助益的国家，应尽快将这种数据和资料递交有关国家。

原 则 十二

有关被感测国管辖下领土的原始数据和处理过的数据一经制就，该国即得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依照合理费用条件取得这些数据。被感测国亦得按同样基础和条件取得任何参与遥感活动的国家所拥有的关于其管辖下领土的分析过的资料，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原 则 十三

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国家经请求应同领土被感测的国家举行协商，以提供参与机会和增进双方由此得到的惠益。

原 则 十四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操作遥感卫星的国家应对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并确保此类活动的实施符合这些原则和国际法规范，不论此类活动是由政府实体或非政府实体进行的还是通过该国所参加的国际组织进行的。这条原则不妨碍国际法关于遥感活动的国家责任的规范的适用。

原 则 十五

这些原则的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应通过既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予以解决。

41/66. 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

大会，

重申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关于人类这方面活动的法律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完成的工作，

相信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强制制度特别有助于鉴别这些物体，并有助于适用和发展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

^② 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②确认缔约国对其本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负有国际责任，并提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有案的国家，

又回顾《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③确立了关于发射国对其空间实体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注意到1975年1月14日开放签署并于1976年9月15日生效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④迄今已有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另有五个国家已签署，

审议了题为“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的项目，这是该公约第十条的要求，

1. 认识到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大量增加，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有效国际规则和程序仍然至为重要；

2. 重申在这方面《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按照《公约》登记所有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重要性；

3. 呼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迫切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以保证《公约》广泛适用；

4. 还呼请从事空间活动而尚未宣告接受该《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告接受这些权利和义务；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过去适用情形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供各会员国参考。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② 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7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3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7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3号决议，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未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经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64A号决议认可并载入该决议附件的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各代表团于1985年12月16日发表的意见；^②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8次会议。